



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关于证券期货犯罪司法解释新闻发布会。

6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两部司法解释将于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两部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

据介绍，近年来，随着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的快速发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不断发生。近四年来人民法院一审受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112件。特别是2015年股市异常波动以来，重大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案件以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案件（俗称“老鼠仓”）不断增加，犯罪手段、方式方法更加隐蔽、多样，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规模化、公司化趋势明显，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案件涉案金额不断增大，不仅严重破坏公开、公平、公正的证券、期货市场原则，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而且严重破坏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危害国家金融安全和稳定，必须依法予以惩处。

为依法惩治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1997年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了操纵证券市场罪，1999年12月25日《刑法修正案》修改为操纵证券

、期货市场罪，2006年6月29日《刑法修正案（六）》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09年2月28日《刑法修正案（七）》在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规定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明确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有关刑事立法为依法惩治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与此同时，司法实践反映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具体定罪量刑标准尚不明确，一些法律适用问题存在争议，需要通过司法解释作出规定，确保刑法的正确实施。

起草制定两部司法解释历时近二年时间。最高人民法院牵头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经过深入调研论证和广泛征求意见，结合司法工作实际，制定了这两部司法解释。两部司法解释于2018年分别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7次、1748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10次、11次会议讨论通过。2019年6月27日，“两高”正式印发两部司法解释，并从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出台两部司法解释的重大意义

据了解，这两部司法解释的制定出台，对于依法惩治证券、期货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科创板改革有序开展，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

一是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需要，有利于为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二是

依法惩处证券、期货犯罪，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和金融市场稳定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加大对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的惩处力度。

□

三是

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办案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的需要，有利于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两部司法解释的主要内容

《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共11条，主要

内容有：明确了“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六种情形，“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罪量刑标准，“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的认定依据，“违法所得”的数额计算、认定标准，单位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认罪认罚从宽处罚情形，以及操纵“新三板”证券市场的适用条件和认定标准等。

《关于办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共12条，主要内容有：明确了“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的范围，“违反规定”的内涵，“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的审查、认定标准，“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定罪量刑标准，“违法所得”的数额计算、认定标准，罚金刑的适用标准，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处罚情形等相关法律适用问题。

据了解，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将充分发挥职能，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两部司法解释条文解读、培训指导、贯彻实施等工作，依法惩治证券、期货犯罪，切实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努力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法规链接

刑法相关规定

一、第一百八十条【内幕交易罪、泄露内幕信息罪】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